

消防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  
消防處總部大廈 5 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AND CERTIFICATION COMMAND**  
5/F,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4) in FP(LC) 314/07 Pt.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852) 2367 3631  
電子郵件 E-MAIL: lcpolic2@hkfsd.gov.hk  
電 話 TEL. NO.: (852) 2733 7619

致：有關人士

先生／女士：

提示：接納已列入名單的產品<sup>1</sup>

請注意，如消防裝置及設備（手提設備<sup>2</sup>除外）或消防安全產品<sup>3</sup>獲產品認證機構<sup>4</sup>列入認可名單並公開予公眾查閱，而且這些消防設備／消防安全產品及其安裝均符合本港所有相關規定，便視作獲本處接納。有關人士並不需要向消防處申請預先接納上述消防裝置及設備或消防安全產品。

儘管如此，符合現行測試標準的有效產品名單須由產品認證機構備存，並須載於其網站或刊物以供查閱。如已列入名單產品被產品認證機構除名，申請人應通知消防處，然後重新提交相關消防裝置及設備或消防安全產品的接納申請。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33 7619 與政策課聯絡。

消防處處長

(張家浩 代行)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sup>1</sup> 已列入名單產品：指已獲認可的產品認證機構列入名單及公開予公眾查閱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sup>2</sup> 手提設備：指任何製造、用作或設計以供作滅火、救火、防火或阻止火勢蔓延的用途而以獨立部件形式使用的消防設備。

<sup>3</sup> 消防安全產品：指消防裝置及設備以外的其他重要消防安全設備或裝置，例如緊急出口裝置。

<sup>4</sup> 產品認證機構：指(i)提供產品認證服務連同認可名單計劃／服務並獲得中國內地或海外認證機構認可的中國內地或海外實驗所／機構；或(ii)提供產品認證服務連同認可名單計劃／服務並透過「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獲得香港認可處認可的本地實驗所／機構。